

证券代码：872405

证券简称：景升股份
券

主办券商：长城证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海口河路 25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德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5806 万元（含 5806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实际授信额度及授信年限以银行审批通过的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额为准。公司以名下拥有的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情况：该房产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春晓大道 299 号，不动产权证：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240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用于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806 万元（含 5806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德忠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此构成了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德忠为本议案关联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包括接受担保在内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2 年，实际授信额度及授信年限以银行审批通过的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额为准。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动产权证：浙（2023）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178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景升明诚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